輔仁大學教育學院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辦法
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

第一條 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檢討現行工作提升整合成效、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，期能鼓勵學術研究及落實服務社會之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及教師、秘書代表等若干人擔任委員（含各委員會召集人）組成；教師代表每學年由各單位推薦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另視需要由院長不定期召集開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後並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得視實際情形與職權逕送相關會議處理，或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